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俊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銘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俊銘因犯強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

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傷害、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盜等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0年11月29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所定刑期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語，有臺灣高等檢察署「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15年8月13日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獲減有期徒刑1月之利益，兼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傷害罪，不思理性解決爭端並克制情緒，與他人共同毆打被害人，侵害其身體法益；附表編號2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冒用告訴人名義應訊，並於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偽造告訴人之署名交予員警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影響偵查機關對犯罪追訴之正確性；附表編號3之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盜罪，不思循正途取財，與他人結夥攜帶凶器恐嚇、毆打被害人而取得財物，侵害他人身體、財產、自由，危害社會甚鉅，衡酌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罪質均不相同，審酌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2所處之有期徒刑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翌欣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受刑人林俊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共同傷害罪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年2月
犯罪日期 年月日		109.01.11	109.07.02	110.09.10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7619號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691號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7605、280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1600號	110年度簡字第1981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7號
	判決日期	110.10.25	110.11.05	113.04.2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1600號	110年度簡字第198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11.29	111.01.05	113.09.26
得否易科罰金		得	得	否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得	得	否
備註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執字第5364號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356號	臺高檢113年度執字第214號
		臺北地院111年聲字第222號，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已執畢）		